

项目名称：安定镇 2025 年违法建设违法用地拆除整治服务项目

合 同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富胜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14 日



甲方（委托人）：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人民政府

乙方（受托人）：北京富胜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在平等互利的原则下，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承包合同涉及的项目

1. 项目名称：安定镇 2025 年违法建设违法用地拆除整治服务项目

2. 项目位置和内容：

(1) 项目位置：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

(2) 项目内容：拆除安定镇各类违法占地、违法建设，包括限期整治类、违法卫片和督查台账等来源的违法建设、占地情形。

3. 服务期：自 2025 年 5 月 14 日至 2026 年 5 月 13 日。

第二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负责协调施工现场秩序，保障正常施工。

(2) 甲方应依据本合同的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3) 甲方有权利依据本合同的质量标准，对乙方施工工作进行检查、验收。

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保证充足的人员车辆配备，满足甲方使用要求。

(2) 做好施工现场管控工作，对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地下管线的保护工作，确保文明施工，不得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人身和财产安全。发现地下障碍物和文物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并采取有效保护措施，按有关具体规定处置。

(3) 乙方应强化内部职工管理，与职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并依法支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等，其职工在工作中发生的一切意外事故和事件均由乙方负责，甲方概不负责，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损害、劳动争议及对甲方或第三人造成的损害等。

(4)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完成各项工作时，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

失，工期不予顺延。

(5)对政府确定范围四至内所有的建筑物及附属物件进行拆除，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落实建筑垃圾消纳备案和电子运单，达到销账标准。

第三条 服务签约合同价（固定单价合同）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单位 | 数量/台班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 1 | 壮工 | 工日 | 1800 | 300 | 540000 |
| 2 | 技术工（特殊工种） | 工日 | 700 | 500 | 350000 |
| 3 | 6.8米货车（物品运输） | 台班 | 55 | 1200 | 66000 |
| 4 | 4.2米货车（物品运输） | 台班 | 50 | 900 | 45000 |
| 5 | 5吨叉车（清理施工现场障碍） | 台班 | 20 | 1500 | 30000 |
| 6 | 吊车（16吨）（清理施工现场障碍） | 台班 | 20 | 1500 | 30000 |
| 7 | 吊车（25吨）（清理施工现场障碍） | 台班 | 10 | 2500 | 25000 |
| 8 | 6.8米平板拖车（清理施工现场汽车） | 台班 | 10 | 3000 | 30000 |
| 9 | 六轮渣土车（辅助施工） | 台班 | 10 | 1200 | 12000 |
| 10 | 水车（12m ³ ）（辅助施工） | 台班 | 20 | 2000 | 40000 |
| 11 | 50铲车（辅助施工） | 台班 | 20 | 2000 | 40000 |
| 12 | 面包车（运送工人） | 台班 | 450 | 800 | 360000 |
| 13 | 拖板车（挖掘机拖运） | 台班 | 30 | 4000 | 120000 |
| 14 | 履带式挖掘机300（铲）（辅助施工） | 台班 | 20 | 3500 | 70000 |
| 15 | 履带式挖掘机200（铲）（辅助施工） | 台班 | 20 | 2500 | 50000 |
| 16 | 履带式挖掘机150（铲）（辅助施工） | 台班 | 50 | 2000 | 100000 |
| 17 | 履带式挖掘机60（铲）（辅助施工） | 台班 | 10 | 1600 | 16000 |
| 18 | 砖混结构拆除 | m ² | 26000 | 160 | 4160000 |
| 19 | 轻钢结构拆除 | m ² | 24000 | 135 | 3240000 |

| | | | | | |
|-------|-----------------|----------------|-------|-----|----------|
| 20 | 硬化地面拆除 | m ² | 12000 | 95 | 1140000 |
| 21 | 场地平整（含外购土回填、拔树） | m ² | 11000 | 18 | 198000 |
| 22 | 垃圾清运（运距自行考虑） | m ³ | 11000 | 140 | 1540000 |
| 23 | 渣土清运（运距自行考虑） | m ³ | 30000 | 110 | 3300000 |
| 24 | 硬质围挡搭建 | m ² | 1000 | 230 | 230000 |
| 25 | 防尘网覆盖6针（覆盖扬尘） | m ² | 2000 | 3.5 | 7000 |
| 合计（元） | | | | | 15739000 |

第四条 付款方式及结算要求

付款方式及要求：

1、合同价款按乙方拆除实际产生的工作量情况、实际使用的机械台班数量、人员数量进行据实结算。结算流程依据甲方规定执行。

2、结算工作量，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选择按台班或数量（工日、面积）进行结算。

3、按本合同确定的固定单价及已实际完成台班、数量（工日、面积）结算服务费。

4、因甲方系财政拨款单位，遇因财政或有关部门项目资金未能及时拨付到位，甲方应在资金到位后及时向乙方支付，而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具体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5、甲方向乙方付款前，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供合法、合规的税务发票，并经甲方验证通过后完成付款审批手续后付款。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应合法、有效、完整、准确，乙方不开具发票或开具了不合格的发票，甲方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不合格发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不符合税法规定或与合同约定不符；发票上的信息错误；因乙方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

证失败等。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正式有效发票之前，甲方有权暂停支付任何费用而无需承担逾期支付责任。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无论任何时间发现乙方提供的发票不合格，乙方均应在甲方通知期限内予以重开并更换；如因此造成甲方被处罚或经济损失等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如双方违反本合同相关规定，则双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 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甲方不再支付所有未支付的合同款。若甲方提出终止合同，需提前3天向乙方说明原因。

4. 如乙方未能依照本协议的约定，按照甲方需求提供服务的，每迟延一天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总价款千分之三的迟延履行金。迟延超过3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六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延长合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7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七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合同履行地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资金和内容修改或补充的，应当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九条 保密条款

合同双方对本合作协议的所有相关内容承担保密义务。

第十条 其它事宜

1. 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服务周期以甲方验收合格日期为准。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由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合同双方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

甲方：（盖章）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人民政府



乙方：（盖章）北京富胜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夏正和

2025年5月14日

2025年5月14日

附件 1:

安全生产协议书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保项目的生产安全，按照国务院及北京市关于安全生产方面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书。

一、本安全生产协议书作为项目合同协议书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乙方必须依法取得相应资质证书后，方可从事其资质许可范围内的工程，乙方的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负责人及各级管理人员应对本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各负其责。

三、乙方在施工中必须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93 号)等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同时还要遵从北京市地方有关规定，包括：《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北京市建设工程文明安全施工管理规定》、《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保卫消防工作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场容卫生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保护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文明安全施工补充标准》等，甲方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并依据以上规定和标准对施工过程进行安全检查及奖惩。

四、乙方必须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配备足够的安全管理人员并实行安全生产责任制，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方案以及应急救援预案、安全度汛方案等并适时演练，组织安全知识教育培训、安全技术交底等，生产生活中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安排专职人员巡视检查并及时整改，确保生产安全。

五、乙方施工人员中的电工、焊工及垂直运输、爆破、等高架设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持证上岗；施工机具中的压力容器、电气设备、起重设施等特种设备必须具有符合安全

要求的保护设施。

六、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采取有效保护措施，保证地下管线和周边地表构造物的安全。若造成地下管线和地表构造物的损坏，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七、施工过程中若发生人员伤亡(含刑事案件)、火灾、爆炸等事故，乙方必须立即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甲方及其政府主管部门，事故责任及事故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八、乙方所有的安全生产管理活动均应及时记录，形成完整可追溯文件。

九、本协议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规、规章处理，法规、规章没有明确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处理解决。

十、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北京市大兴区安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或

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乙方：(盖章)北京富胜成建筑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夏正和

或

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本协议签订日期：2025年 5月14日

签订地点：大兴区安定镇

附件 2:

参加本项目人员名单及工作人员配备

| 姓名 | 性别 | 职务 | 职称/相关证书 | 相关工作年限 |
|-----|----|-------|------------|--------|
| 张金明 | 女 | 项目经理 | 二级建造师执业证书 | 11 年 |
| 陈晓梅 | 女 | 工程师 | 建筑工程师 | 6 年 |
| 叶明强 | 男 | 项目副经理 | 二级建造师执业证书 | 5 年 |
| 高荣芳 | 女 | 项目副经理 | 二级建造师执业证书 | 6 年 |
| 杜晓波 | 男 | 项目副经理 | 二级建造师执业证书 | 11 年 |
| 杨茹 | 女 | 项目副经理 | 二级建造师执业证书 | 8 年 |
| 李伟 | 男 | 资料员 | 关键岗位技术管理人员 | 13 年 |
| 王宝庆 | 男 | 机械管理员 | 关键岗位技术管理人员 | 10 年 |
| 马宗和 | 男 | 安全员 |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15 年 |
| 王丽伟 | 男 | 安全员 |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12 年 |
| 陈洪庄 | 男 | 安全员 |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5 年 |
| 许萌萌 | 女 | 造价师 | 一级造价工程师 | 6 年 |
| 王保庆 | 男 | 合同员 | 合同员 | 3 年 |
| 赵振国 | 男 | 施工员 | 施工员 | 5 年 |
| 袁畅 | 女 | 预算员 | 预算员 | 3 年 |
| 李玉刚 | 男 | 机械操作员 | 挖掘机操作员 | 8 年 |
| 李建友 | 男 | 机械操作员 | 挖掘机操作员 | 7 年 |
| 黄家鹏 | 男 | 机械操作员 | 装载机操作员 | 3 年 |
| 赵天宇 | 男 | 电工 | 电工作业 | 6 年 |

附件 3:

廉 政 协 议 书

为进一步完善监督制约机制,确保工作质量和预防职务犯罪行为以及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在各项工作中保持党员干部的廉洁自律,根据国家、北京市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并结合实际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工作人员应保持与乙方的正常工作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或变相收受贿赂。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收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亲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作有关的经济活动。

六、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第三方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七、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及中介机构就有关工作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八、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消费娱乐场所。

九、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

十、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领导或者甲方上级主管单位举报。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

十一、本项目进行中，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违反上述协议者，视情况予以批评、通报、警告直至开除；情况严重者将追究其经济与法律责任。

十二、本项目进行中，如发现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上述协议，根据管理权限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予以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情况严重者将追究其经济与法律责任，其所在单位将列入甲方公司业务往来黑名单，在未来市场中清出。

十三、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四、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经济合同履行完成时止。

十五、本协议书份数随合同份数。

甲方（盖章）：北京市大兴区安定



镇人民政府

乙方（盖章）：北京富胜成建筑工



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

法定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夏正和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日期：2025年 5月 19日

日期：2025年 5月 19日

附件 4:

汇款信息

企业名称: 北京富胜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15668427709D

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旧宫镇西毓顺路 1 号

电话: 010-67975058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万源路支行

账号: 11001045500053001874